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評鑑準則」

98年4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8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備查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評鑑機制，強化各系所、中心與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落實提供優質教育品質之目標，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課程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課程評鑑旨在診斷課程發展的過程、課程規劃的適切性、及課程實施的成效與問題。除了內部自我量的評鑑外，並納入校外委員質的評鑑，課程評鑑結果作為追蹤改善系所、中心、學程課程的依據。
- 三、本準則之校內評鑑對象為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與全校共同課程。
- 四、課程評鑑每四到五年辦理一次，得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合併辦理。校內課程評鑑以問卷量表方式實施，量表內容由教學卓越中心訂(修)定之，採網路填答或書面填答方式。校外課程評鑑以書面審核方式實施之。
- 五、課程評鑑程序：
 - (一)系所及學程之自我課程評鑑：

由各系所或學程專任教師填寫系所或學程課程評鑑指標問卷。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核心通識課程評鑑指標問卷由本校支援授課之專任教師填寫。
 - (二)校外委員之課程評鑑：

由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敦聘校外學者專家、產學人士及校友3至5人，擔任校外課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課程評鑑。如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合併辦理，得由其校外委員進行課程評鑑。
 - (三)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依據系所、中心及學程自我課程評鑑及校外委員課程評鑑結果，進行課程之改善及修正，並將執行成果彙整送交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六、校內外課程評鑑後，各系所、中心及學程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改進計畫，提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年追蹤其執行成效。
- 七、課程評鑑之結果，列為學校分配各項經費及爭取校外經費分配之參考，以鼓勵及提升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程課程之發展。
- 八、各系所、中心及學程課程經過國際相關學術學會認證通過者，得予免評。
- 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